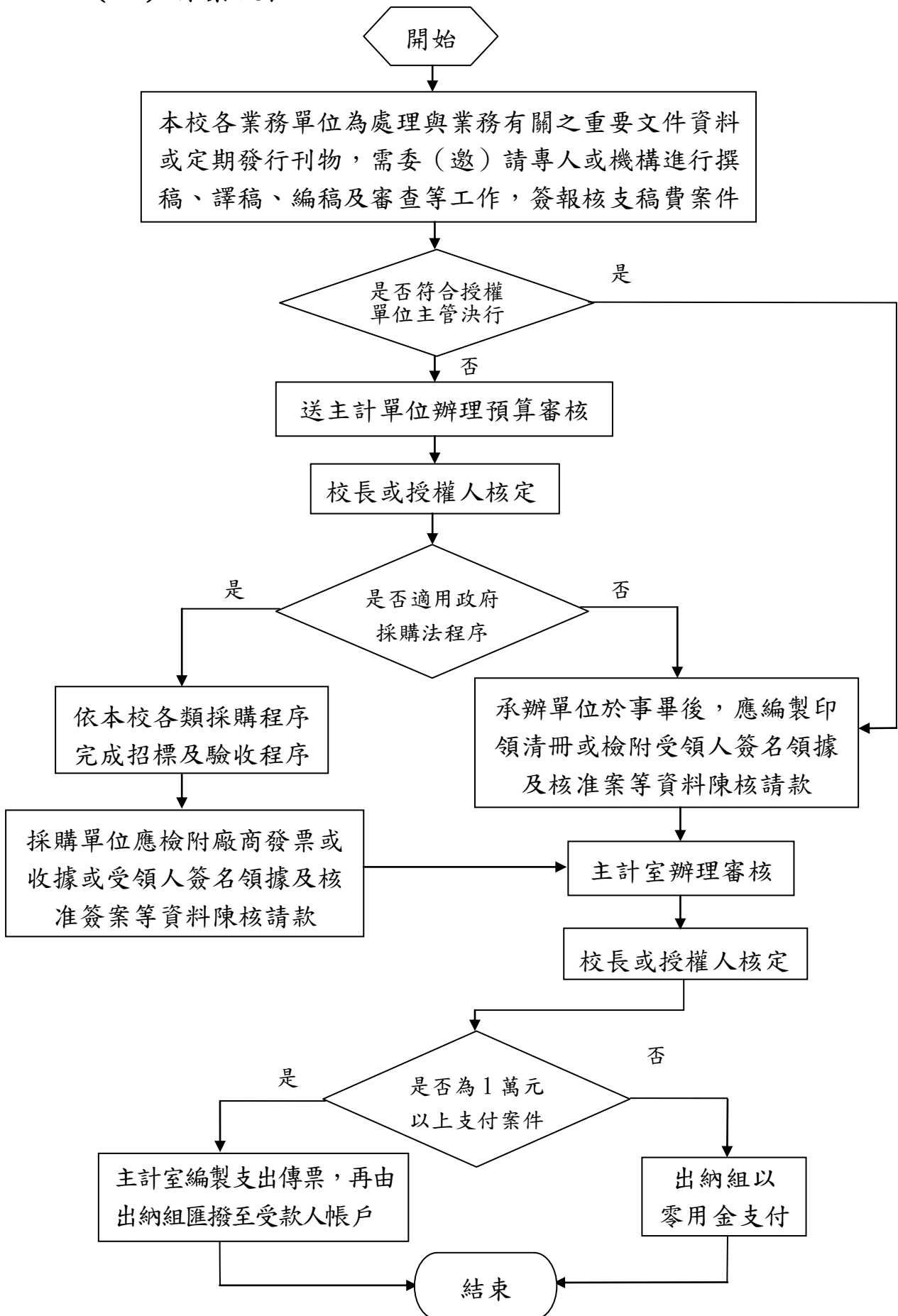


二十七、稿費 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：[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](#)。
2. 各業務單位簽辦委託撰稿、譯稿、編稿及審查案件時，應敘明係直接委託個人或依[政府採購法](#)之規定以公開辦理。
3. 機關如係以採購法之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，均應依本校之採購作業程序完成招標及驗收。其稿費之支給標準，不受「[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](#)」之限制。
4. 主計單位審核，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預算能否容納。
 - (2) 清冊是否註明支領標準及稿費計算方式是否符合規定。
 - (3) 金額乘算及加總是否正確。